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轨交 20 号线一期杨浦段前期通讯管线搬迁工程（上海财经大学站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轨交 20 号线一期杨浦段前期通讯管线搬迁工程（上海财经大学站） 属于 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中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28.4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99.473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